特约商户银行卡业务受理申请表

填表须知: 本表手填时须用签字笔以正楷字体

编号: 2016-XSD-FWS-

商户注册名					营业执照号			执照有效期		
注册资本	计人民币 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护照 □其他		证件号码			
企业性质 □単位(包含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有限公司、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 □其他										
店面信息	经营名称	营名称			签购单名称	□同经营名称 □同注册名称 □其他				
	经营范围				员工人数	Λ.				
	店面性质	□临街独立店铺 □大型商场卖场□批发市场摊位 □写字楼 □其他(请注明)								
	装机地址	□同注册地址 □其他:								
	营业时间	自 点至 点					营业面积	约 m²	约 m²	
	月均营业额	约	万元	调单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话:	舌: 手机:			
账户信息	结算账户	□商户的银行账户 □商户指定的其它银行账/			户 开户名标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结算信息	收单交易手			内银联卡借记卡:费率为交易金额的【 】%,封顶值【 】元/笔; 他银联卡:费率为交易金额的【 】%;						
	结算周期		T+工作日			手续费结算方		¢坐扣		
受理终端信息	开迫	通功能	¢查询 ¢	消费类 □撤销剂	 类 □退货	□退货 □其他				
	受理终端类型		受理	受理终端厂商名称		受理终端型号		受理终端数量		
	□移动 POS 终端							台		
	□固定 POS 终端							台		
收单机构信息栏										
服务商编号			业务经理	业务经理		联系电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新源支行		心京新源支行	开户名称 联动优势电子商		商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100 1022 1000 5300 8812		
实地走访			□是□酉	ì		核实原	件 □是	□否		
商户声明:										
1、 商户保证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性与准确性,商户有分店的,应当另行提交《特约商户分店信息表》。										
2、 本表为商户(甲方)与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特约商户银行卡收单服务协议》的附件,勾选及填写相关空格内容并签署本表即表示双 方己充分知悉并理解协议项下及本表所有条款的含义,充分认知、认同相应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并保证将支付服务用于正当合法的用途,否则愿承担一										
切法律责任。										
3、 本表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商户的经营名称、经营范围、账户信息、结算信息、终端信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另行提交变更申请表并经过联动优势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的确认。										
4、 商户在此授权并同意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查询商户的企业信用记录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征信记录。										
商户(盖章)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特约商户银行卡收单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2016-XSD-FWS-

本协议由同意遵守本协议规定并使用联动优势银行卡收单服务的法律实体(下称"商户"或"甲方")、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共同缔结,特约商户信息以及相关服务等信息详见附件《特约商户银行卡业务受理申请表》。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受理银行卡业务提供收单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及附件出现的下列用语,除非特殊说明或上下文另有所指,按以下定义理解:

- (1)银行卡收单服务,是指乙方作为收单机构为银行卡受理业务提供货币资金代收付以及相应的交易资金结算等支付服务,以下简称"收单服务",本协议中收单业务与收单服务含义相同。
- (2) 受理终端,是指通过银行卡信息(磁条或芯片)读取、采集或录入装置生成银行卡交易指令的各类实体支付终端,本协议项下受理终端与机具含义相同,包括移动POS 终端(RF-SIM 卡终端阅读器)、固定POS 终端(网线端口POS 机具)或其他受理终端。
 - (3) 特约商户,本协议中简称商户,是指使用乙方提供的银行卡收单服务并与乙方建立银行卡受理业务合作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协议指甲方。
 - (4) 交易手续费,是指乙方为商户提供支付服务而收取的各项服务费用。
- (5) 异常交易,是指商户在使用乙方支付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退单、持卡人拒付、发卡机构拒付资金、伪卡、盗卡、非持卡人授权交易、无真实交易背景或与真实交易背景不相符等交易行为以及发生的洗钱、套现、恶意欺诈、涉黄、涉赌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收单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内容包括提供受理终端以及相应的资金代收付、资金结算、交易查询、交易信息管理等服务,甲方选择开通该服务后即可通 过受理终端实现向其用户收款。

第三条受理终端管理

- 3.1 甲方可以选择向乙方采购或租赁受理终端或者自备终端接入乙方的收单服务。甲方选择向乙方采购受理终端的,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价款;甲方选择向乙方租赁受理终端的,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租金与押金;甲方申请使用移动POS 终端的,还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终端通信使用费(以下简称"通信费");甲方自备受理终端的,应当保证该受理终端已经经过银行卡检测中心的认证且符合乙方的接入要求;乙方将于收到甲方首次支付的各项费用后向甲方提供受理终端或受理终端的接入联调服务。
- 3.2 乙方负责受理终端的安装、检查和维护,终端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受理终端,并保证该终端除由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相关人员进行维护和更换外,不被其它人员进行任何检测、拆修、改装、更换、移动或加装其它设备。甲方发现其使用的受理终端遗失、损坏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3.3 甲方不得将空白交易签购单据、银行卡受理标识、受理终端用于双方约定以外的其它用途,也不得出租、出借给双方约定以外的其他方使用。甲方的业务发生承包或转让情形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 3.4 甲方需要新增或者更换受理终端,应当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并将资料提交给乙方,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申请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 3.5 甲方选择向乙方租赁受理终端的,在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应当立即退还乙方提供的全部受理终端,如受理终端损坏或丢失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进行赔偿;甲方选择向乙方采购或者向乙方的合作机构(下称"乙方合作方")采购、租赁受理终端的,在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立即关闭甲方受理终端的交易受理通道。

第四条 承诺与保证

- 4.1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为合法存续的法律实体,且已经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相关商业活动的法律资质、许可或批准,保证其经营业务以及其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含行政规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下同)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 4.2 甲方承诺并保证向乙方提供所有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有效性。甲方的注册信息、经营范围、住所、联系地址、办公地址、联系人信息、结算信息等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当至少提前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交相关资料。
- 4.3 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循中国银联、银行、乙方关于银行卡收单业务以及其他所适用的支付业务方面的规则和要求,并按照《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操作规则》受理银行卡。
 - 4.4甲方承诺并保证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向用户收取或支付的款项,是基于甲方与用户之间真实、合法合规、合理的往来关系。
- 4.5 乙方承诺并保证已经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并具备银行卡收单的资质,承诺遵守本协议下提供服务所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反洗钱的有关规定及义务,并按照《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工作时间内就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
-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结算、划转交易资金,甲方如对资金结算处理有疑问,可以向乙方提出查询;同时,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交易手续费。
- 5.3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刁难或拒绝任何银行卡的合法交易,对持卡消费在价格上不得与现金消费有异,不得将银行卡消费交易手续费以任何形式转嫁给 挂卡 A
- 5.4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乙方受理终端安装条件的通讯线路、电源、安装场地等,并应在营业场所显要位置张贴或摆放银行卡受理标识,避免在阳光直射、高温、潮湿或接近强磁场等环境下使用受理终端。
- 5.5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存储银行卡主账号、磁道信息、卡片验证码、个人密码及卡片有效期,并应将签购单等存有账号信息的介质保存在安全领域,只允许经授权人员接触,严禁泄露给第三方。甲方违反前述规定,导致交易数据被篡改、泄漏和破坏而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以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5.6甲方应自行负责处理与其用户之间的基础交易关系及其产生的投诉与纠纷。
- 5.7 甲方应将银行卡交易签购单据妥善保存,保存期限自交易日起不少于两年。如因甲方交易签购单据保管不善造成的退单损失由甲方承担。对乙方提出 的调单,甲方应在接到调单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交易签购单据。
- 5.8 为推广双方合作业务以及市场营销的目的,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可以无偿使用甲方公司名称、商号、标志、标识、商标以及双方合作业务介绍等相关信息,同时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对使用乙方收单服务进行交易的甲方商品在乙方的自有渠道上进行宣传。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机关制定的银行卡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联制定的银行卡业务运作规章以及相关规定,为甲方的银行卡业务受理提供收单服务。
- 6.2 乙方负责为甲方银行卡受理业务提供交易受理通道,并根据甲方业务实际情况及风险评估状况进行交易功能及银行卡类型的开放。
- 6.3 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银行卡交易业务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对账明细。

- 6.4 对经查实的交易差错或乙方需调整的账务,乙方可以按照差错及争议处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6.5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受理银行卡业务所需受理终端安装维护、商户回访、业务受理培训、账务核对和差错处理服务。
- 6.6 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乙方合作方向甲方提供受理银行卡的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商户日常管理、商户维护、商户回访、业务培训与终端管理、提供、安装、检查、维护等工作。
- 6.7 乙方有权拒绝受理可疑的银行卡或用卡行为;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及其用户的相关风险信息。乙方有权按照监管机关、银联、银行的要求,将甲方或其 法定代表人、甲方用户的相关信息对外提供; 在乙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授权乙方查询其企业信用记录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征信记录。
- 6.8 当乙方向甲方提出对基础交易信息的查询请求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为了控制交易风险,乙方会对交易做风险监控,对于乙方识别的疑似欺诈以及其他疑似异常交易,乙方有权向甲方调单并有权暂停资金结算、支付服务,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全力配合乙方调查,核实并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交易信息或其它证明材料。
 - 6.9 发生退单业务时,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数据直接从甲方的待结算资金和结算账户中扣款,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6.10 甲方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时,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收单服务并可以解除本协议,给乙方、持卡人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有权从甲方的待结算资金中扣除甲方的应赔款项:
 - (1) 虚假申请: 以虚假资料或冒用其它商户的资料向乙方申请合作。
 - (2) 侧录:甲方、甲方员工默许、纵容或与不法分子共谋在受理终端上装载侧录仪器,盗录持卡人磁条信息,出卖给伪卡制作集团或自行制作伪卡。
- (3) 泄露账户及交易信息:甲方、甲方员工违反银行卡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安全管理的规定,违规使用、存储、传输银行卡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导致银行卡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泄露或发生银行卡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被篡改、破坏等情形。
 - (4) 套现: 甲方、甲方员工与持卡人或其它第三方勾结,或甲方、甲方员工使用银行卡以虚拟交易套取现金的。
 - (5) 洗单: 甲方将其它第三方的交易在安装在受理终端上刷卡, 假冒甲方交易与乙方结算。
 - (6) 恶意倒闭: 甲方接受银行卡支付的预付款后故意破产, 使乙方承担退单损失。
 - (7) 虚假交易:在持卡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甲方利用持卡人账户信息编造虚假交易或在持卡人消费时重复刷卡,进行虚假交易。
 - (8) 伪冒交易超过一定比率: 甲方一定时期内的伪冒交易超过乙方规定的比率。
- (9) 受理终端违规移机:甲方未经乙方许可,擅自将受理终端从乙方处登记的原始装机地址转移至另一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移机后地址与原始装机地址不一致,甲方自行调换受理终端,擅自转移受理终端到境外受理银行卡交易。
 - (10) 拒绝配合调单或不能提供有效交易单据,造成发卡机构退单且逃避承担退单责任的。
 - (11) 名义经营范围与实际情况不符: 甲方名义上经营范围正常, 但实际的经营情况与双方约定的业务经营范围不符。
 - (12) 因欺诈交易已被司法机关立案或介入调查。
 - (13)被工商部门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由于违反国家法令、法规或相关行业管理规定,被有关机构查处。
 - (14) 甲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主要负责人涉及重大民事纠纷或涉嫌重大经济、刑事犯罪。
 - (15) 因经营不善,导致停业整顿、倒闭的。
 - (16) 利用受理终端从事损害第三方利益或其它公共利益活动的。
 - (17) 行业监管部门或银行卡组织或银行已书面通知强制解约,或经银行卡组织认定属于"高风险商户"或"不良商户"的。
 - (18) 受理终端设备被挪作他用。
 - (19) 未能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及银行卡组织制定的《银行卡业务运作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利用受理终端设备非法、违规受理银行卡。
 - (20) 连续3个月以上无正常受理业务交易或甲方不再继续经营。
 - (21) 甲方或甲方员工将其专用商户编号借给第三方用于拿取授权、交单入账或其他用途。
 - (22) 其它违反监管机构规定、乙方收单服务规则以及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 6.11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可以通知甲方后从甲方的待结算资金中扣除有关款项:
 - (1) 乙方发现重复扣款等违反本协议的交易。
 - (2) 甲方不能向乙方提供所需要查看的原始交易凭证的。
 - (3) 甲方不能或不能按时对乙方所提出的交易查询信息进行反馈。
 - (4) 甲方不能或不能按时对乙方所发出的异常交易账务调整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或接受乙方调账要求。
 - (5) 签购单涉及的商品或服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6.12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有权收回协议终止前24个月内的交易签购单据及凭证;本协议终止后24个月内,乙方对协议终止前的交易仍有向甲方查询及追索的权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费用与结算条款

- 7.1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计算交易手续费、受理终端的价款、租金与押金(如有):
- (1) 交易手续费标准为固定费率的,交易手续费=交易款×交易手续费标准。
- (2) 交易手续费标准为固定费用的,交易手续费=交易笔数×交易手续费标准。
- (3) 受理终端的价款=终端价格×终端数量(台)。
- (4) 受理终端的租金=租金标准×租期(按月计算)×终端数量(台)。
- (5) 受理终端的租赁押金一次性收取,押金=押金标准×终端数量(台)。
- 7.2 甲方租赁受理终端设备的,应当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押金以及首期的租金,其中租金的付费周期可以选择季付和半年付。
- 7.3 甲方因向乙方租赁受理终端而支付的押金,在租赁期限终止后,乙方将扣除以下费用后退还押金余额:
- (1)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受理终端的损失费用。
- (2) 甲方未支付的租金。
- 7.4 收单服务的交易资金结算周期见《特约商户银行卡业务受理申请表》的约定,其中T 为交易发生日,遇节假日与双休日顺延。
- 7.5 甲方以坐扣方式结算交易手续费,即:乙方以转账的方式,将一个结算周期内的交易资金扣除相应手续费后,划转到甲方的结算账户中,结算账户可以为甲方的银行账户、甲方指定的其他银行账户。
 - 7.6 甲乙双方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依据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
 - 7.7 乙方应当按照收取的各项服务费用或价款或租金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收取押金的,应当按收取的押金金额向甲方开具收据凭证。
 - 7.8 本协议中涉及各项结算金额均指含税金额,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完税。

第八条 退款处理

- 8.1甲方需要对其用户退款的,应当在交易发生之日起的180天内向乙方提出退款请求,乙方不接受用户直接的退款请求,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8.2 乙方同意甲方退款请求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应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甲方同意退款金额按如下方式处理:
- (1) 甲方有待结算资金的,退款金额将从甲方待结算资金中扣除以向用户退款。
- (2) 甲方待结算资金金额不足的, 乙方可以不向用户退款。

- 8.3 乙方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原交易信息进行退款,退款按照交易路径一致的原则,按照原路径返回至资金的来源账户。因资金来源账户销户而无法退回原账户的,甲方应当提供该账户开户主体的同名银行账户。
 - 8.4 若因银行原因不能办理退款的,甲方需自行处理退款事宜。退款时乙方不再收取手续费,但若银行需要另行收取费用的,则此费用由甲方承担。
- 8.5下列情形下,乙方可按8.2条的约定直接向用户退款,若甲方待结算资金不足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基于其他合同关系乙方应向甲方结算的待结算资金,直至甲方妥善解决相关事项:
 - (1) 甲方与用户发生纠纷时,有证据表明甲方存在未发货、未退货、欺诈等情形的。
 - (2) 乙方认为不立即退款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第九条 保密条款

- 9.1 "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与本次合作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个人信息、交易信息与支付信息。
- 9.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必须对从另一方得到的任何保密信息保密,不得将该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用途,并且不得将该保密信息透露给双方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但法律法规、司法机关、监管机构、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要求,以及乙方为执行本协议确有必要披露的除外。
- 9.3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该内容披露给双方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但法律法规、司法机关、监管机构、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要求,以及本协议任何一方为执行本协议确有必要披露的除外。
- 9.4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 在信息披露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信息接收方及其雇员、律师、会计师、顾问或者其聘用的其他人员的过错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信息接收方掌握的信息,而且该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信息披露方;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信息接收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对该信息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 9.5 本协议或其他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第十条 免责条款

-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有新的政策规定,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 10.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 10.3 由于银行、电信运营商系统、线路的故障、调整、升级,或电力中断/终断,或黑客攻击、乙方系统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的问题等原因造成乙方系统无法正常运作或者不能或部分不能提供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4 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甲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内受影响之条款可在不能履行之期间及受影响之范围内中止履行,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双方应当恢复履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1.2 甲方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交易手续费、终端价款、租赁使用费、终端通信费等费用的,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30 日的,乙方可以暂停结算并停止提供支付服务,迟延支付超过45 天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11.3 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结算交易资金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结算交易资金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迟延结算超过45 天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暂停结算的情形除外。
- 11.4 按照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应当向乙方、用户或其他损失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在通知甲方后可以从甲方的待结算资金中直接扣除应赔款项。

第十二条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 1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 12.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可以采取暂停提供支付服务、暂停结算等临时措施,经乙方书面通知后30 天内仍未改正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 12.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0 天内仍未改正的,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2.4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的义务,并妥善处理结算事宜,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因提供支付服务收取的服务费用不因协议终止而返还。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13.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 13.2 对于因为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 14.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责年,如双方盖章之日不在同一日的,以日期在后的一方的盖章之日为准。
- 14.2 截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30 天,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终止合作,本协议自有效期届满日的次日起自动延续壹年,依次类推,延续次数不限。
 - 14.3《特约商户银行卡受理申请表》及其他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